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02.27 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05.3 106學年度第38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07 108學年度第39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及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規定，惟服務將屆滿前時，應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條件之資料，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並決定聘期及晉薪，送人事室辦理簽約發聘進用。

三、續聘除應符合第1款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之一者，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續聘。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或達最近一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

2、主持科技部計畫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3、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契約為主。新聘或續聘一年者，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評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如續聘二年者，由聘任單位審視每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及給予改善期，若聘期屆滿當學期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五、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